

關連交易

我們已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實體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並與本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各方，以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連關係
百瑞國際會展集團有限公司 (「百瑞國際」)	百瑞國際由韓葆霜先生擁有90.5%，彼於過去十二個月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及14A.12(1)條，百瑞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百瑞國際主要業務為提供展會業務。
豐澤霖(北京)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豐澤霖北京」)	豐澤霖北京由韓葆霜先生擁有98.575%，彼於過去十二個月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及14A.12(1)條，豐澤霖北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豐澤霖北京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服務。
貴州通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貴州通源投資」，連同 其附屬公司統稱為 「貴州通源投資集團」)	貴州通源投資持有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貴州信通二手車拍賣有限公司33%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及14A.13(1)條，貴州通源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貴州通源投資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經銷業務。
貴州通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貴州通源汽車」，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 「貴州通源汽車集團」)	貴州信通二手車拍賣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臧奉江先生控制貴州通源汽車逾30%的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及14A.12(1)條，貴州通源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貴州通源汽車主要從事汽車經銷業務。

關連交易

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連關係
上海隆雲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隆雲」)	上海隆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楊愛華先生間接擁有約98.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及14A.12(1)條，上海隆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隆雲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我們已與上述各實體進行以下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 上市規則	已尋求 適用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1. 與上海隆雲簽訂的物業管理協議					
本集團應付上海隆雲的物業管理費用	14A.34、14A.52 及14A.76	不適用	527	527	527
2. 與百瑞國際簽訂的展會建設服務協議					
本集團應付百瑞國際的展會建設服務費用	14A.34、14A.52 及14A.76	不適用	4,500	4,500	4,500
3. 與灃澤霖北京簽訂的廣告服務協議					
本集團應付灃澤霖北京的廣告服務費用	14A.34、14A.52 及14A.76	不適用	3,440	3,440	3,440

發行人層面的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上海隆雲簽訂的物業管理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上海信寶博通和信寶博通(天津)二手車經營有限公司(前稱信寶博通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與上海隆雲簽訂兩項物業管理協議(「物業管理協議」)，由上市起生效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上海隆雲同意就上海信寶博通和信寶博通(天津)二手車經營有限公司(前稱信寶博通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租用的物業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根據物業管理協議，本集團須按相關物業的總面積向上海隆雲支付費用。

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厚的條款進行，據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有關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將少於5%，而且總對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視、申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附屬公司層面的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與我們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厚的條款進行，據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下列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將少於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以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視、申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與百瑞國際簽訂的展會建設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長春寶瑞國際會展有限公司(「長春寶瑞」)與百瑞國際簽訂展會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展會建設服務協議」)，由上市起生效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百瑞國際同意不時提供的若干展會建設服務。根據展會建設服務協議，本集團須向百瑞國際支付費用。合作的確切範圍、費用計算以及合作的其他詳情應由有關各方另行協定。

關 連 交 易

2. 與灃澤霖北京簽訂的廣告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長春寶瑞與灃澤霖北京簽訂廣告服務協議（「廣告服務協議」），由上市起生效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灃澤霖北京同意不時提供的若干廣告服務。根據廣告服務協議，本集團須向灃澤霖北京支付費用。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 適用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歷史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1. 與貴州通源投資集團簽訂的二手車增值及收銷安排服務框架協議								
貴州通源投資集團應 付本集團二手車增值 及收銷安排服務費	14A.34、14A.35、 14A.49、14A.51至 59、14A.71及14A.101	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 公告規定，年期直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71,018	65,136	78,884	86,800	86,800	86,800
2. 與貴州通源汽車集團簽訂的支援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應付貴州通源 汽車集團的支援服務 開支	14A.34、14A.35、 14A.49、14A.51至 59、14A.71 及14A.101	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 公告規定，年期直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12,010	9,570	11,717	12,900	12,900	12,90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並認為以下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厚的條款訂立，有關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以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年度審視、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與貴州通源投資集團簽訂的二手車增值及收銷安排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向貴州通源投資集團提供若干二手車增值及二手車收銷安排服務(「**二手車服務**」)。為籌備上市，貴州信通二手車拍賣有限公司(「**貴州信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與貴州通源投資訂立二手車增值及收銷安排服務框架協議(「**二手車服務協議**」)，由上市起生效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

根據二手車服務框架協議，我們須向貴州通源投資集團提供二手車服務。貴州通源投資集團須根據二手車服務協議中所協定的費用安排，按不時提供的特定服務向我們支付費用。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貴州通源投資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汽車經銷商集團之一，在二零二三年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發佈的汽車經銷商集團百強中排名第13位。通過與貴州通源投資集團此中國領先汽車經銷商集團的合作，我們期望能夠實現更好的規模經濟，雙方可以利用彼此在產品和平台上的競爭優勢，提高在汽車市場客戶中的知名度、提升向各自客戶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及擴大服務範圍。

定價政策

二手車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乃訂約雙方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a) 附近類似性質服務的市場價格；
- (b) 本集團就類似性質的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及
- (c) 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現行成本。

歷史數字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州通源投資集團產生的應付本集團二手車服務費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1,017,598元、人民幣65,135,564元及人民幣78,883,844元。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州通源投資集團根據二手車服務協議合共應付本集團的二手車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貴州通源投資集團應付本集團 的二手車增值及 收銷安排服務費	86,800	86,800	86,800
-------------------------------------	--------	--------	--------

於達致上述二手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二手車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額；(ii)本集團及貴州通源投資集團的預期增長率；(iii)附近類似二手車服務的當前市場費率；(iv)類似二手車服務收費在中國汽車市場未來預測發展下的預期增長；及(v)為貴州通源投資集團的潛在需求增長預留的緩衝。

2. 與貴州通源汽車集團簽訂的支援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州通源汽車集團一直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與本集團日常營運配套的二手車相關服務並與本集團合作(「支援服務」)。貴州通源汽車集團將予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i)貴州通源汽車集團在新車銷售中就評估或置換服務的潛在需求獲得獨家資訊時，及時向我們提供相關獨家資訊；及(ii)提供一切我們於貴州通源汽車集團4S店提供服務時所需的營運支援(比如提供人手、設備、裝備)。為籌備上市，貴州信通與貴州通源汽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一項支援服務框架協議(「支援服務協議」)，由上市起生效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

根據支援服務協議，我們將向貴州通源汽車集團購買支援服務。我們須根據支援服務協議中所協定的費用安排，按不時購買的特定服務向貴州通源汽車集團支付費用。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集團的戰略夥伴，貴州通源汽車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本公司提供有關二手車交易的支援服務。我們相信，鑒於貴州通源汽車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費率具有競爭力、服務令人滿意，繼續委聘該集團提供其支援服務對本集團有利。

定價政策

支援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由訂約雙方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a) 附近類似性質服務的市場價格；
- (b) 貴州通源汽車集團就類似性質的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及
- (c) 本集團向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購買類似服務的價格確保支援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用乃按相等或更優厚的商業條款協定。

歷史數字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產生的應付貴州通源汽車集團支援服務費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010,094元、人民幣9,569,528元及人民幣11,717,453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支援服務協議合共應付貴州通源汽車集團的支援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貴州通源汽車集團 的支援服務費	12,900	12,900	12,900
-------------------------	--------	--------	--------

於達致上述支援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支援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額；(ii)本集團及貴州通源汽車集團的預期增長率；(iii)附近類似支援服務的當前市場費率；及(iv)為我們對貴州通源汽車集團服務的潛在需求增長預留的緩衝。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將於上市後制定以下內部審視程序以確保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屬公平合理：

- 我們將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且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包括財務部門、法律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將負責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包括財務部門、法律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定價政策及每宗交易的年度上限(倘適用)的公平性；
- 我們將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尋求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類似物業／服務報價，並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商業條款與每項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關連人士提供的商業條款進行比較；
-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定期監察相關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另外，本公司的管理層也將定期審視相關協議的定價政策；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相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視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交易乃根據該等協議條款及根據定價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聯交所的豁免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條款已於本文件披露，而有意投資者將以披露內容為基礎參與全球發售，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屬不切實際，且會為本公司帶來過於沉重的負擔，尤其是會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再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市後持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

關連交易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只要年度交易價值不超出上文所示其各自的預計年度上限，即毋須就本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內所載的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期限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此外，我們確認將會遵從上市規則下所有適用規定。如超出上文所載的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會立即通知聯交所。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修訂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適用條例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上述已尋求豁免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所有有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向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審查並與本集團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基於上述行動，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將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所有有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